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聘任要點

101年11月26日 日本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1年12月18日 日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月10日 日本校第35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3年12月31日 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16日 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14日 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9日 日本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23日 日本校第37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1日 日本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18日 日本校第38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系、所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需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新聘教師辦理外審所提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。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屬系列相關研究著作(作品)得合併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- 四、各級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